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8. 審議並通過關於聘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並通過關於對全資子公司黃岡晨鳴漿紙有限公司及間接全資子公司山東晨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90億元，有效期為7年綜合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10. 審議並通過對山東晨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50億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並通過有關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如下：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及()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並就該等A股、B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就該等A股、B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該等事項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才能行使的除外；
- ()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買賣的(a)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的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及
- ()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苦司自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12 個月屆滿當日；及
-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當日
- () 授權董事會轉授權各執行董事及 或董事會秘書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任何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施依據本特別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 H 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 H 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本公司 H 股股東)將擬出席會議之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證券與投資管理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 2199 號。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 595 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